

 2022 年度

#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



预算代码：916

单位名称：保定市满城区要庄乡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党政综合：承担乡党委、政府日常运转工作；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任务交办和督促落实工作；负责党委政府值班、公文、会务、接待、人事、档案、信息综合、安全保卫、机要保密、人民防空、地方金融监管、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乡承担改革事项的协调落实、督促检查和对上汇报工作；负责涉及本乡媒体来电来访协调处置工作；负责信访接待工作。

（二）党建：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负责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负责乡党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负责下级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对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或撤销作出决定；负责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扩大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覆盖；负责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干部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培训工作，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单位的干部；负责党员干部日常和年度考核工作；负责组织、机构编制、宣传、国家安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人才工作；负责党管意识形态、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负责党的主题教育活动工作；负责推进移风易俗、文明创建等工作；负责推动农村民主政治建设；负责群团、人民

武装工作。承担人大主席团日常事务和人大代表联络等工作；承担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三）应急管理：负责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制定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消防等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总结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等工作；负责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指导建立健全和完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网络系统；负责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统筹协调指挥工作；负责督促指导乡直属单位、农村及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队伍，检查各项应急处置措施落实工作。负责辖区护林和森林草原防火职责。负责辖区地震管理工作。负责乡财务、农村合同、农村财务管理及农民减负工作；负责代理村集体资金，对村集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内部审计监督相关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审计、统计、商务、国有资产、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负责民政、教育、体育、科技、工信、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文化广电、旅游、市场监管等工作；做好辖区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扶贫开发、移民、村民自治、就业培训、社情疫情险情等工作；按权限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等工作。负责辖区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检查。按权限落实好农村重点改革任务。负责辖区爱国卫生日常工作，领导辖区内传染病防治工

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负责辖区内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

（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负责贯彻落实城乡规划建设、自然资源等法律法规，负责本乡发展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和

专规详规的制定落实工作；负责辖区土地规划编制、调整协调工作；负责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负责本辖区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负责辖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负责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年度计划；负责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工作。负责农业环境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负责乡村环境保护工作。

（五）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乡本级、区直部门下放乡和区直部门委托乡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本区域内执法工作的日常巡查监管；负责协助区直部门在本

行政区域内进行的其他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辖区网格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协调、指导、推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落实，履行信息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呈报交办、信息反馈及督办职能；负责向本乡工作机构、所辖网格长（员）派发收集汇总的民生问题；负责监管、督办网格内的问题处置情况；负责对

网格管理员、网格员和网格志愿者进行监管，对辖区网格员管理、培训、考核、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统筹平安建设相关单位资源，组织协调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矛盾纠纷排查和多元化解工作，防范重大风险；协调、指导、推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落实，对辖区内各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开展综治工作考核评价。

（六）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文化服务站）：负责集中办理行政审批和民政、劳动就业、卫生健康等民生保障的公共服务事项；负责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业务引导、政策咨询、帮办代办服务；负责建立和完善乡村政务服务体系，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引领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组织开展就业培训，搞好劳务输出；负责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指导和劳动用工服务工作；负责社会保障服务工作。负责对广大群众进行时政宣传；负责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组织电影、电视、录像放映活动；负责举办各类文化艺术培训班、科普讲座、农技知识讲座等，辅导和培养文艺骨干；负责开办图书室，组织群众开展读书活动；负责搜集、整理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促进乡村特色文化的发展；负责指导开展群众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活动；负责推动青少年校外活动的开展，建立健全校外活动场所。负责指导和辅导村文化机构开展各种业务活动；负责做好文物的宣传保护工作。



(七)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负责农业、林业、水利、农业机械、畜牧兽医等基层农业技术推广,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巡查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和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预防、动植物疫病防控防治、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建设等工作; 负责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负责组织指导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宅基地管理、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等农业农村工作; 负责农村土地流转、纠纷调解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八) 要庄乡单独设置退役军人服务: 负责拥军优属、退役军人服务等;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扶援助、信息采集、优抚服务、培树典型、建档立卡、党员管理、政策调研、政策宣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工作。负责对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指导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 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满城区要庄乡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 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保定市满城区要庄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保定市满城区要庄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59.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74.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26.0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4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26.0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55.9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6.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485.58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2485.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2485.58	<b>总计</b>	62	2485.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85.58	2485.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4.85	1074.8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74.85	1074.85					
2010301	行政运行	291.9	291.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53	104.53					
2010308	信访事务	12.84	12.84					
2010350	事业运行	606.58	606.5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9	59					
205	教育支出	1.44	1.44					
20502	普通教育	1.44	1.44					
2050203	初中教育	1.44	1.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7	13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7	13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3	11.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5	1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23	89.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	2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36	34.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6	34.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6	8.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59	25.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6.03	726.0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65.03	465.0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5	95					
2120804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70.03	370.0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1	261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61	261					
213	农林水支出	455.92	455.92					
21301	农业农村	105.56	105.56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05.56	105.5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50.36	350.3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50.36	35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8	56.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8	56.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8	56.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85.58	1125.82	1359.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4.85	898.48	176.3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74.85	898.48	176.37			
2010301	行政运行	291.9	291.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53		104.53			
2010308	信访事务	12.84		12.84			
2010350	事业运行	606.58	606.5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9		59			
205	教育支出	1.44		1.44			
20502	普通教育	1.44		1.44			
2050203	初中教育	1.44		1.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7	13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7	13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3	11.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5	1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23	89.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	2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36	34.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6	34.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6	8.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59	25.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6.03		726.0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5.03		465.0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5		9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70.03		370.0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1		261			
212302	城市环境卫生	261		261			
213	农林水支出	455.92		455.92			
21301	农业农村	105.56		105.56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05.56		105.5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50.36		350.3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50.36		35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8	56.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8	56.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8	56.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59.55	一、一般公共服务	33	1074.85	1074.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26.0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44	1.4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	40	136.7	13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36	34.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	43	726.03		726.0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55.92	455.9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	51	56.28	56.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2485.5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2485.58</b>	<b>1759.55</b>	<b>726.03</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b>32</b>	<b>2485.58</b>	<b>总计</b>	<b>64</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59.55	1125.82	633.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4.85	898.48	176.3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74.85	898.48	176.37
2010301	行政运行	291.9	291.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53		104.53
2010308	信访事务	12.84		12.84
2010350	事业运行	606.58	606.5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9		59
205	教育支出	1.44		1.44
20502	普通教育	1.44		1.44
2050203	初中教育	1.44		1.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7	13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7	13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3	11.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5	1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23	89.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	2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36	34.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6	34.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6	8.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59	25.59	
213	农林水支出	455.92		455.92
21301	农业农村	105.56		105.56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05.56		105.5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50.36		350.3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补助	350.36		35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8	56.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8	56.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8	56.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4.21	30201	办公费	6.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9.7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2.2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9.01	30205	水费	1.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16	30206	电费	3.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3	30207	邮电费	11.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79	30208	取暖费	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1	30211	差旅费	0.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5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4.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6.46	30229	福利费	7.2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人员经费合计		1067.5	公用经费合计					58.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6.03	726.03		726.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6.03	726.03		726.0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5.03	465.03		465.0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5	95		9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70.03	370.03		370.0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1	261		261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61	261		2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		5		5		5		5		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485.58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6164.25 万元，降低 71.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土地征迁补偿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485.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85.58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485.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5.82 万元，占 45.3%；项目支出 1359.76 万元，占 54.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85.58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2485.58 万元，降低 71.3%，主要是减少了土地征迁补偿资金收入；本年支出 2485.58 万元，减少 2485.58 万元，降低 71.3%，主要是减少了土地征迁补偿资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59.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3.42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减少了园区失地农民补贴收入；本年支出 1759.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3.42 万元，降低 17.9%，

主要是 2022 年减少了园区失地农民补贴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26.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80.83 万元，降低 88.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土地征迁补偿资金的收入；本年支出 726.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80.83 万元，降低 88.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土地征迁补偿资金的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相关收入情况；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相关支出情况。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8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5%，比年初预算减少 2972.7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土地征迁补偿资金收入；本年支出 248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5%，比年初预算减少 2972.7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土地征迁补偿资金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71.6%，比年初预算减少 698.77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园区失地农民补贴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71.6%，比年初预算减少 698.77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园区失地农民补贴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4.2%，比年初预算减少 2273.97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土地征迁补偿资金

的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4.2%，比年初预算减少 2273.97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土地征迁补偿资金的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85.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74.85 万元，占 43.2%，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726.03 万元，占 29.2%，主要用于土地征迁补偿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455.92 万元，占 18.3%，主要用于四个村失地农民补贴支出和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保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6.7 万元，占 5.5%；住房保障（类）支出 56.28 万元，占 2.3%；教育（类）支出 1.44 万元，占 0.1%；卫生健康（类）支出 34.36 万元，占 1.4%。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25.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6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58.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0.98 万元，增长 24.4%，主要是增加了公车费用支出。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无变化，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98 万元，增长 24.4%，主要是公车进行检修维护费用增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

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98 万元，增长 24.4%，主要是公车进行检修维护费用增多。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32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2.67 万元，降低 4.4%。主要原因是减少公用费用支出。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

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3 个，共涉及资金 1359.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2 年度“园区重点项目征地”、“（预）归还垫付资金”等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26.0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要庄乡中学占地补偿”等 23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9.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26.03 万元。其中，对“村干部保险”、“要庄乡乡镇政府办公楼、马坊路占地补偿”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乡主要采取自行监控模式，按照预算绩效运行的管理制度要求和有关规定，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完善项目支出责任制度，提高支出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当项目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外环路占地补偿”、“202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满财【2022】63 号”、“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等 2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外环路占地补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外环路占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2 万元，执行数为 1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为彻底解决东北外环路、马坊路及“两楼”占地户的补偿问题，确保东北外环大修工程顺利进行，保持所占地村社会和谐稳定。未发现问题。

（2）“202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满财【2022】63 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满财【2022】63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5.56 万元，执行数为 105.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为农民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维护了村民权益。未发现问题。

（3）“垃圾清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垃圾清理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整治了园区内环境，加大了垃圾清理力度，提升了园区形象。未发现问题。

（4）“要庄乡中学占地补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要庄乡中学占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3 万元，执行数为 1.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保障要庄中学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二是解决要庄中学所占地户的信访问题，保持所占地村和谐稳定。未发现问题。

（5）“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二是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有力提升村班子整体水平，推动乡村工作再上新台阶。未发现问题。

（6）“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

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9 万元,执行数为 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二是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有力提升村班子整体水平,推动乡村工作再上新台阶。未发现问题。

(7) “基层武装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层武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保障了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和党建提升;二是党建示范村创建、后进村整顿、村级活动场所提升。未发现问题。

(8)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58 万元,执行数为 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保障村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村级党组织“三会一课”主题教育培训活动正常开展;二是救助困难党员、慰问老党员。未发现问题。

(9) “眺山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建设征迁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眺山营 110KV 变电站扩建

工程建设征迁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眺山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建设顺利完工。未发现问题。

（10）“园区项目征地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园区项目征地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园区项目征地工作顺利完成。未发现问题。

（11）“维稳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进一步做好信访稳定工作；二是保持乡、村和谐稳定。未发现问题。

（12）“要庄乡乡镇政府办公楼、马坊路占地补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要庄乡乡镇政府办公楼、马坊路占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5.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08 万元，执行数为 9.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为彻底解决东北外环路、马坊路及“两楼”占地户的补偿问题，确保东北外环大修工程顺利进行，保持所占地村社会和谐稳定。未发现问题。

（13）“园区重点项目征地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园区重点项目征地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5万元，执行数为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园区重点项目顺利进行。未发现问题。

（14）“垃圾清理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垃圾清理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8.5万元，执行数为2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整治了园区内环境，加大了垃圾清理力度，提升了园区形象。未发现问题。

（15）“（综）国药、古城项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国药、古城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6.8万元，执行数为4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综）国

药、古城项目顺利进行。未发现问题。

(16) “村干部保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干部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4.4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64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按时为村干部缴纳养老保险；二是维护好村干部的个人利益，促使村干部顺利开展村内各项工作。未发现问题。

(17)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0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21 万元，执行数为 5.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按时发放离任干部补贴；二是保障村干部离任后的生活保障。未发现问题。

(18)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58 万元，执行数为 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保障村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村级党组织“三会一课”主题教育培训活动正常开展；二是救助困难党员、慰问老党员。未发现问题。

(19) “(预)相关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预)相关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1.45万元，执行数为11.17万元，完成预算的9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全乡工作顺利开展。未发现问题。

(20)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1万元，执行数为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二是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有力提升村班子整体水平，推动乡村工作再上新台阶。未发现问题。

(21) “维稳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7.84万元，完成预算的9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进一步做好信访稳定工作；二是保持乡、村和谐稳定。未发现问题。

(22) “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41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77.67万元，执行数为233.58万元，完成预算的8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保障村干部自身利益；二是确保村级事务正常运行。未发现问题。

(23) “(预)归还垫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31.03万元，执行数为631.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全部用来归还天方展业房地产公司垫付资金。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外环路占地补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6001-保定市满城区要庄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201280	到位数		12.201280	执行数		12.20128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201280	其中财政资金		12.201280	其中财政资金		12.2012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彻底解决东北外环路占地户的信访问题，保持所占地村和谐稳定。					彻底解决东北外环路占地户的信访问题，保持所占地村和谐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地亩数	外环路占地亩数	12.50 =		76.26	亩	76.26亩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发放率	占地补偿款发放率	12.50 =		100	%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外环路占地补偿款发放时	12.50 文字描述		2月底之前	2月底之前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补偿标准	外环路占地每亩补偿金额	12.50 =		0.16	万元	0.16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征迁户生活改善情况	及时发放补偿资金，改善	15.00 文字描述		改善,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占地补偿款促进	15.00 文字描述		提高,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完成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征迁户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明祥		联系电话:		707880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收回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为10%。 6.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期指标值）*100%。 8.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9.当“预算执行率”>10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10。 10.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11.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12.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3.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快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6001-保定市满城区委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5.561214	到位数		105.561214	执行数		105.561214	0		
其中财政资金	105.561214	其中财政资金		105.561214	其中财政资金		105.56121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要求发放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按要求发放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补贴面积	符合耕地保护条件补贴面积	12.50	=	11046.59	亩	11046.59亩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补贴面积审核率	2022年耕地保护补贴面积	12.50	=	100	%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2022年耕地保护补贴资金	12.50	文字描述	2022年7月底	2022年7月底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022年耕地保护补贴标准	12.50	=	95.56	元	95.56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和鼓励农民提高耕地	引导和鼓励农民提高耕地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耕地保护补贴资金提高农民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完成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对补贴政策落实满意度	农民对补贴政策落实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7

无

田明伟 联系电话: 7078802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程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级、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垃圾清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6001-保定市满城区委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0	到位数		18.000000	执行数		1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整治园区内环境,加大了垃圾清理力度,切实提升园区形象					整治园区环境,切实提升园区形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整治项目数量	我乡园区内环境整治项目	12.50	=	1	个	1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环境整治工作开展率(%)	我乡园区环境整治工作开展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时间	我乡园区环境整治工作开展	12.50	文字描述	2022年以来	2022年以来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环境整治工作成本	我乡园区环境整治工作成本	12.50	=	18	万元	18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形象的改善与提升	我乡园区整体形象提升情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田明伟 联系电话: 7078802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程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要庄乡中学占地补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6001-保定市满城区要庄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1.435200		资金到位情况	1.435200		资金执行情况		1.435200	
	预算数	1.435200		到位数	1.435200		执行数	1.435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35200		其中财政资金	1.435200		其中财政资金	1.435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要庄中学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保障要庄中学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地亩数	要庄中学占地亩数	12.50 =	8.97	亩	8.97亩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发放率	要庄中学租地补偿款发放	12.50 =	100	%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要庄中学租地补偿款发放	12.50 文字描述		2月底	2月底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补偿标准	要庄中学租地每亩补偿标准	12.50 =	0.16	万元	0.16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征迁户生活改善情况	及时发放补偿资金,改善	15.00 文字描述		改善	改善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租地补偿款促进	15.00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	征迁户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明祥			联系电话:	707880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核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收回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6001-保定市满城区委驻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0000	到位数	16.000000	执行数	1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现经济收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加强村级治理,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组织保障;保障乡村振兴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个数	享受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12.50	16	16	16个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覆盖率(%)	享受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12.50	100	100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按时	12.50	100	100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6个村补贴标准	12.50	1	1	1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	改善基层党组织活动环境	15.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	15.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10.00	100	100	10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明祎			联系电话:		707880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6001-保定市满城区委驻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000000	到位数	39.000000	执行数	3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村内正常开展服务群众各项工作,提升服务群众能力水平。			保障村内正常开展服务群众各项工作,提升服务群众能力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数量	享受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村	12.50	16	16	16个村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覆盖率(%)	享受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2.50	100	100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按时	12.50	100	100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总额	12.50	39	39	39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	改善基层党组织活动环境	2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9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10.00	100	100	10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明祎			联系电话:		707880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层武装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6001-保定市满城区委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1,996,800	执行数	1,996,800	99.84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96,800	其中:财政资金	1,996,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基层武装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基层武装工作顺利开展				99.8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武装部数量	乡镇基层武装部数量	12.50 =	1	个	1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乡镇基层武装部资金到位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乡镇基层武装经费支付时	12.50 文字描述		每月月底	月底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2.50 =	2	万元	1,996,800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和稳定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和稳定基层武装部工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2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镇基层武装部服务对象	10.00 ≤	100	%	100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明伟			联系电话:		707880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其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6001-保定市满城区委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580,000	到位数	9,580,000	执行数	9,5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5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村党组织活动正常开展				保障村党组织活动正常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人数	享受村党组织活动经费党员	12.50 =	958	人	958人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保障率	享受村党组织活动经费党员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按时发放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标准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补贴标准	12.50 =	0.02	万元	0.02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	改善基层党组织活动环境	2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得到基层党员充分认可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明伟			联系电话:		707880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其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跳山营110KV变电站扩建工程建设征迁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6001-保定市满城区委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跳山营110KV变电站扩建工程建设征迁工作顺利完工					保障跳山营110KV变电站扩建工程建设征迁工作顺利完工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迁费用使用率	跳山营110KV变电站扩建工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跳山营110KV变电站扩建工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征迁工作完成时间	保证跳山营110KV变电站扩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征迁费	跳山营110KV变电站扩建工	12.50	=	20	万元	20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企业用电需求	改善生活用纸产业园区企	30.00		文字描述	改善/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活用纸产业园区企业满	10.00		文字描述	满意/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田明伟

联系电话: 707880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单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g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 否则填写“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园区项目征地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6001-保定市满城区委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园区重点项目征地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园区重点项目征地工作顺利进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占地涉及村数	园区重点项目征占地涉	12.50	=	5	个	5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征地资金发放完成率(%)	园区重点项目征地资金发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征地资金发放及时率(%)	园区重点项目征地资金发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保障成本	保障园区重点项目征占地	12.50	=	15	万元	15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征迁户生活改善情况	及时发放补偿资金, 改善	15.00		文字描述	改善	改善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占地补偿款促进	15.00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享受占地补偿款的群众满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田明伟

联系电话: 707880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单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g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 否则填写“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6001-保定市满城区委驻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进一步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隐患排除率	信访隐患排除数量占信访	12.50 ≤	100	%	1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信访维稳工作完成的占所	12.50 ≤	100	%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信访维稳工作按时完成的引	12.50 ≤	100	%	1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目标所需资金	完成信访维稳工作预计需	12.5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信访维稳经费的使用效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做好信访稳定工作促	15.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信访维稳工作的整	10.00 ≤	100	%	1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无

田明祎 联系电话: 7078802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已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要驻乡乡镇政府办公楼、马坊路占地补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6001-保定市满城区委驻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84000	到位数	9.860400	执行数		9.860400	88.96			
其中财政资金	11.084000	其中财政资金	9.860400	其中财政资金		9.860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两楼”及马坊路占地补偿。				用于两楼及马坊路占地补偿		88.9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地面积数	乡镇政府办公楼、马坊路	12.50 =	69.28	亩	69.28	未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率	乡镇政府办公楼、马坊路	12.50 =	100	%	100	未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乡镇政府办公楼、马坊路	12.50	文字描述	2月底之前	2月底之前	未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偿标准	乡镇政府办公楼、马坊路	12.50 =	0.16	万元	0.16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征迁户生活改善情况	及时发放补偿资金,改善	20.00	文字描述	改善	改善	未完成	1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租地补偿款促进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未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征迁户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未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896066	
自评总分									85.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明祎		联系电话:		707880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已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园区重点项目征地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6001-保定市满城区委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5.000000	到位数	95.000000	执行数		9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征地资金到位后按照补偿标准发放				征地资金到位后按照补偿标准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款发放覆盖率	园区重点项目征地补偿款发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征迁工作完成率	园区重点项目征迁工作完成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征迁时间	园区重点项目征迁工作开展	12.50	文字描述	2022年7月开始	按时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征迁资金	园区重点项目征迁资金	12.50	= 95 万元	95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征迁户生活改善情况	及时发放补偿资金,改善征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征迁项目相关业主满意度	征迁项目相关业主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满意/非常满意	满意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 无								
填报人:	田明伟			联系电话:		707880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垃圾清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6001-保定市满城区委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500000	到位数	28.500000	执行数		28.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整治我乡辖区环境,切实提升我乡整体形象。				整治我乡辖区环境,切实提升我乡整体形象。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整治项目数量	我乡辖区环境整治项目数量	12.50	= 3 个	3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环境整治工作完成率(%)	我乡辖区环境整治工作完成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环境整治工作开始时间	我乡辖区环境整治工作开始	12.50	文字描述	2022年4月	4月	12.5
		成本指标	环境整治工作成本	我乡辖区环境整治工作成本	12.50	= 28.5 万元	28.5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的改善与提升	我乡辖区环境改善与提升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提升	明显提升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 无								
填报人:	田明伟			联系电话:		707880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 国药、古城项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6001-保定市高城区委任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800000	到位数	46.800000	执行数		46.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6.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6.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6.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重点项目顺利进场施工。			保障重点项目顺利进场施工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经费使用率	国药、古城项目经费使用	12.50	= 100 %	1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解决国药、古城项目问题	12.50	= 100 %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国药、古城项目经费到位	12.50	= 100 %	1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国药、古城项目经费总额	12.50	= 46.8 万元	46.8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实际完成率	解决国药、古城项目问题	10.00	= 100 %	1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0.00	文字描述	改善/明显改善	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满意/非常满意	满意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 无								
填报人:	田明祎			联系电话:		707880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干部保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6001-保定市高城区委任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640000	到位数	6.001776	执行数		6.001776	69.47	
	其中财政资金	8.6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1776	其中财政资金		6.00177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为村干部缴纳养老保险			及时为村干部缴纳养老保险			69.47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政策的人数	我乡符合条件的村“两委”干	12.50	= 16 人	16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覆盖率	享受补贴政策人数占符合条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时间	完成村干部保险缴纳工作	12.50	文字描述	12月底	12月底	12.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平均每人每月补助金额	12.50	= 0.54 万元	0.54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保障提高情况	享受政策的村干部社会保障	15.00	文字描述	提高/明显提高	提高	1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和水平提升情况	村干部工作效率和水平提升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占总数的比	10.00	= 100 %	1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9465
	自评总分								84.4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 无								
填报人:	田明祎			联系电话:		707880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6001-保定市满城区委庄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210000	到位数	6.210000	执行数	6.210000	90.43			
	其中财政资金	6.2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发放离任干部补贴				按时发放				90.43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补贴人数	符合享受离任干部补贴的	12.50 =	20	人	20人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覆盖率(%)	已享受补贴人数占应享受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离任干部补贴发放时间	12.50	文字描述	每季度发放	每季度发放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平均每人每月补助金额	12.50 =	0.31	万元	0.31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改善情况	离任干部生活改善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改善	改善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享受离任补贴的干部充分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完成	1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满意度	享受补贴的干部的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043478
	自评总分									89.04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 无									
填报人:	田明祎			联系电话:	707880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6001-保定市满城区委庄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580000	到位数	9.580000	执行数	9.5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5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村党组织活动正常开展				保障村党组织活动正常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人数	享受村党组织活动经费党员	12.50 =	958	人	958人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保障率	享受村党组织活动经费党员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按时发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标准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补贴标	12.50 =	0.02	万元	0.02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	改善基层党组织活动环境	2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得到基层党员充分认可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 无									
填报人:	田明祎			联系电话:	707880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预)相关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6001-保定市满城区委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451200	到位数		11.171200	执行数		11.171200	97.55		
	其中财政资金	11.451200	其中财政资金		11.171200	其中财政资金		11.171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全乡工作顺利推进				保证全乡工作顺利推进				97.5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数量	相关费用涉及项目数量	12.50	=	3	个	5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各项重点工作完成率	12.50	≤	100	%	100	未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起始时间	申请相关费用起始时间	12.50	文字描述		2021年-2022年	2021--2022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申请相关费用资金	12.50	=	11.45	万元	11.45万元	未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改革提升情况	乡政府工作人员工作效率提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乡政府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1.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明玮		联系电话:		707880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高,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6001-保定市满城区委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000000	到位数		31.000000	执行数		3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村内正常开展服务群众各项工作,提升服务群众能力水平。				保障村内正常开展服务群众各项工作,提升服务群众能力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组数量	享受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村组	12.50	=	16	个村	16个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覆盖率(%)	享受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覆盖率	12.50	≤	100	%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按时发放	12.50	≤	100	%	1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标准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每村标准	12.5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	改善基层党组织活动环境	15.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15.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10.00	≤	100	%	1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明玮		联系电话:		707880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高,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6001-保定市满城区委驻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7.840700	执行数	7.840700	98.01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840700	其中财政资金	7.8407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保障二十大顺利召开			进一步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保障二十大顺利召开			98.01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稳惠排除率	信访稳惠排除数量占信访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信访稳惠工作完成的占所有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信访稳惠工作按时完成占比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目标所需资金	完成信访稳惠工作预算	12.50	=	8	万元	7.8407万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信访稳惠经费的使用效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1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促进	10.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信访稳惠工作的整体	10.00	≤	100	%	10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田明祥			联系电话:	707880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6001-保定市满城区委驻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7.671600	到位数	233.582392	执行数	233.582392	84.12				
	其中财政资金	277.671600	其中财政资金	233.582392	其中财政资金	233.58239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村干部自身利益。			保障村干部自身利益			84.12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数量	我乡符合基础职务补贴发放	12.50	=	113	人	113人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已发放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发放	12.50	文字描述		每季度发放	每季度发放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平均每人每月补助金额	12.50	=	0.21	万元	0.21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高情况	村干部工作效率提高情况	20.00	文字描述		提高/明显提高	提高	完成	19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提升情况	通过保障村干部自身利益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明显提高	提高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人数占村干部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412182
	自评总分										96.41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田明祥			联系电话:	707880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预)归还垫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6001-保定市满城区委庄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31.030000	到位数	631.030000	执行数	631.0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31.0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31.0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31.0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部用于归还天万置业房地产公司垫付资金。			全部用于归还天万置业房地产公司垫付资金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归还资金项目数量	归还垫付资金涉及项目数	12.50 =	5 个	5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透过率	实际归还项目资金占计划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归还时间	归还垫付资金归还时间	12.50 文字描述	2022年4月底	4月底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归还项目资金数额	需归还项目垫付资金数额	12.50 =	631.03 万元	631.03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用率	资金利用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5.00 ≤	100 %	1	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 无								
填报人:	田明祚			联系电话:	707880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决算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